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